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5〕214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增购 Kr-85 放射性同位素测厚仪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省环保局：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气候与农业气象中心编制的《QCS 质量控制系统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并报到我局。经我局审查，现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于2004年5月投产，主要生产涂布白板纸，一期工程为一条年产18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配套有3台纸品质量控制系统（QCS）（从芬兰Metso公司购进），每台配置2枚Kr-85放射源，每枚活度为14.8GBq（400mCi），主要用于测量纸张厚度和水分。现该公司进行二期扩建，增设一条年产10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须增购3台同类型质量控制系统（QCS）。一、二期合计放射源共12枚，总活度177.6GBq。经广东省气候与农业气象中心评价，该放射源设置了金属密封容器作为屏蔽措施，符合射线装置安全使用条件，因此，我局同意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增购3台纸品质量控制系统（QCS），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省环保局审批。



下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同位素测厚仪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p>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建议的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治污染的设施须经东莞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2005年4月27日</p>	